

证券代码：872667

证券简称：华西人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忠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285,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工作的全面梳理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的全面梳理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全年的经营、财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28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禹吉 张瑞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重庆华西人防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